

擁抱幸福 ♥ 育嬰開始

We care...

您安心照顧(所愛) 我全心守護(所託)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廣告

關懷對象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申請復職之市民朋友。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權益

Q1：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我可以繼續在公司投保社會保險嗎？

A1：此段期間您可選擇於任職公司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另有關於您的保險費用，原由雇主負擔的部分，雇主毋須繳納，至於您負擔的部份，則可遞延3年繳納。

法令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2項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Q2：公司可以因為我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有差別待遇嗎？

A2：雇主不可因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影響您的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法令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Q3：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我可以提前或延後復職嗎？

A3：此段期間您可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

法令依據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3條

受僱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與雇主協商提前或延後復職。

Q4：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以計入工作年資嗎？

A4：除非您與雇主另有約定，否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

法令依據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

● 關懷對象

Q5：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我可以自行和雇主終止勞動契約嗎？

A5：此段期間如您欲終止勞動契約，請依相關法令向雇主提出。

法令依據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5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受僱者欲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Q6：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我可以另至其他公司上班嗎？

A6：此段期間您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法令依據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7條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

Q7：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我可以繼續參加雇主辦理的教育訓練嗎？

A7：此段期間雇主應隨時與您聯繫，並告知與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

法令依據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8條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

Q8：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需要繼續幫我提撥勞工退休金嗎？

A8：此段期間雇主應停止提繳退休金!!!

法令依據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0條第1項

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雇主應於發生事由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勞保局申報停止提繳其退休金。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權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更多職場性別平等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查詢
<http://www.bolaipei.gov.tw>
臺北市性別工作平等諮詢專線

臺北市民專線：02-2720-8889轉分機7023

外縣市民眾專線：(02)2720-8889轉分機7023

您安心照顧(所愛) 我全心守護(所託)

We care...

擁抱幸福 ♥ 育嬰開始

復職後權益

復職後 權益

Q1：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我可以順利復職嗎？

A1：當您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雇主如有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或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等情事，致無法讓您順利復職，須先經當地勞政主管機關同意，否則雇主不得拒絕您申請復職!!!

又如雇主符合前述規定使您未能順利復職時，應於30日前通知您，並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法令 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1. 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2. 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3.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上述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30日前通知受僱者，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Q2：雖然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並順利復職，但雇主卻對我有差別待遇，這樣合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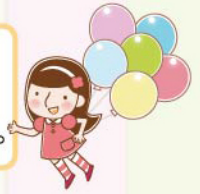
A2：雇主不得因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而對您的全勤獎金、考績及其他權益等事項，有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

法令 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解僱之申訴 權益

Q1：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雇主並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之情事，卻拒絕我復職，我該怎麼辦？

A1：當您的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您可以有以下權利：

1. 如您認為雇主有違法解僱或資遣情事，可向本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2. 如您認為雇主已涉懷孕歧視之情事，可向本局申訴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懷孕歧視之禁止。
3. 若您有相關法律問題，本局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請您親至本局洽詢。
4. 如您有向雇主提起勞工訴訟需求，亦可向本局申請訴訟扶助。

解僱之申訴權益

貼心 叮嚀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如您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或遇有其他不利待遇，而有勞動權益受損之情事，且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可向本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方式如下：

1. 現場申請
親至本局服務臺(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五樓東北區)填寫申請表格。
2. 郵寄辦理
至本局官網下載「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下載點：「臺北市民E點通」(<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項目總覽>勞工類>勞動局>勞動服務>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申訴案-調解人>檔案下載>書證表單)並填妥後，郵寄至本局勞動基準科(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五樓東北區)。

貼心 叮嚀

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之禁止規定

民眾如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遭拒或因此遭不利待遇，可向本局提出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申訴方式如下：

1. 現場申請
親至本局服務臺(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五樓東北區)服務臺填寫申請表格。
2. 郵寄辦理
至本局官網下載「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書」(下載點：「臺北市民E點通」(<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項目總覽>勞工類>勞動局>勞動服務>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檔案下載>書證表單)並填妥後，郵寄至本局(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五樓東北區)。

貼心 叮嚀

法律諮詢

本局於每週三、五下午2時至5時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每次限額20名，採現場登記制，若有需要，建議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來登記。(本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5樓服務台)

貼心 叮嚀

訴訟補助

如雇主有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之情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相關內容請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la.taipei.gov.tw/>)。

本市再就業 協助措施

Q1：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我無法順利復職，為了順利重返勞動市場，我想先加強自己的就業技能，請問政府可以提供什麼相關免費資源？

A1：歡迎您參加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本市再就業協助措施

貼心 叮嚀

職業訓練資源

1. 更多的訊息請至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查詢(網址為：<http://www.tvdi.gov.tw/>)。
2. 職訓服務專線：02-2872-1940。

Q2：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我無法順利復職，必須另謀工作，請問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A2：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多項就業服務資源，協助您儘快重返就業市場。

貼心 叮嚀

就業服務資源

1. 更多的訊息請至本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eso.taipei.gov.tw/>)或親自各地就業服務站洽詢。
2. 就業服務專線：02-2597-2222。



更多的訊息請洽市民熱線1999

或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查詢：<http://www.bola.taipei.gov.tw/> (請沿此虛線撕下)

安心服務回執聯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當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時，有本局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之需求，請填妥以下聯絡資料，並回覆本局，我們將儘速竭誠替您服務！
敬祝

健康快樂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敬啟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服務需求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懷孕歧視之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	

※請您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回覆本局：

1. 郵寄地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
2. 傳真專線：02-2722-8188。
3. 勞資信箱：請先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本回執聯之電子檔(下載點：「臺北市民E點通」(<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項目總覽>勞工類>勞動局>勞動服務>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檔案下載>書證表單)，再以勞資信箱(本局官方網站>便民服務>勞資信箱)方式寄送本局。
4. 逕洽本局服務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7023。